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翼飞 young4G 纯流量套餐营销规则(2018/A)

SHDX/F/JL/F/0/SC-129-2018

- 一、营销活动范围：个人、政府及企业客户
- 二、营销活动名称：天翼飞 young4G 纯流量套餐
-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预付费 4G 移动业务（以下简称手机）及相关增值业务

四、营销活动规则：

（一）基础套餐内容：

月基本费（元/号）	本地流量（每月）	超值赠送	接听免费	国内通话（元/分钟）	国内短/彩信（元/条）	超出后国内流量资费
49（预存100元）	2GB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国内	0.15	0.1	不足 100MB 部分，按 0.3 元 /MB 收费，100MB-500MB 免费；套餐外流量超过 500MB 时，仍按上述原则（即每超出 500MB 收费 30 元）收费，以此类推。

- 本规则中所有的“本地”均指“上海市”，“国内”业务均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
- 本规则中所有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 17909、11808、800 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语音计费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收。
- 手机上网流量不区分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不含 WLAN（WIFI）。

（二）套餐说明

1、限一部手机加入基础套餐。

2、本套餐为预付费方式，客户参加本活动时，需同时预存 100 元话费。该笔预存话费在客户办理后全额返还至客户手机帐户，不可抵扣国际/港澳台通信费、CP/SP 费用，不兑现、不转存。

3、本套餐内包含的本地手机上网流量支持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客户每月实际使用的手机本地上网流量低于或等于套餐内包含流量的，则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国内流量超出后（含国内漫游上网及超出部分的本地上网流量）不足 100MB 部分，按 0.3 元/MB 收费，100MB-500MB 免费；套餐外流量超过 500MB 时，仍按上述原则（即每超出 500MB 收费 30 元）收费，以此类推。最小计费单元为 0.0003 元/KB，不足 1KB 部分按 1KB 计，不足 1 分钱的按 1 分钱计。

4、WIFI 上网以手机号码作为账号，获取动态密码短信通知，登录中国电信无线宽带（WLAN）网络，按产品标准资费收取。

5、赠送 189 邮箱一个（帐号即为手机号），具有 WEB 邮箱功能、手机邮箱功能。

6、客户参加本活动，基础套餐资费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

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入网手机客户:**按天计算一次性收取首月月基本费: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套餐内包含的“手机本地上网流量”也按天折算,即按“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向上取整(上网流量精确到KB)。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189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手机国内上网超出后执行每超出500MB即按照30元/500MB收费的优惠。语音、短/彩信费资费按本套餐资费标准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手机客户:**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7、本规则所包含的相关业务及手机上网方式、WIFI上网方式,需在支持其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上才以实现。

8、本套餐内手机国内上网费用每月600元封顶,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4G/3G/2G的国内上网费用,不含套餐的月基本费、短信、彩信、语音、WLAN、其它增值业务的费用以及各种流量包、可选包功能费,且在600元封顶范围内,每月最多可用15GB国内流量,超过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断网后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若您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致电10000号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

9、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10、本套餐已自动开通套餐内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套餐包含流量当月未使用完的可结转至次月使用,次月仍未使用完的不再结转。促销、赠送及转赠流量不可结转。套餐变更、用户过户、销户,原套餐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欠费停机、停机保号、挂失、因故强制停机时,套餐月费未成功扣交费的,原套餐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每月初上月结转流量到帐后,同类流量优先扣减结转流量,后扣减当月套餐内流量。

五、 客户特别关注:

1、本活动套餐自业务完工后次月1日生效。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客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未叠加各类合约、促销活动、不受协议期约束的客户或协议期满的客户,可按需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办理后套餐优惠(含可选包)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4G”套餐。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1日起生效。

2、手机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不能参加本活动。

3、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4、预付费客户需随时关注帐户余额,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

5、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4GUIM卡。业务使用期间,客户若发生4GUIM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凭本人有效证件自负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停机”、“补卡”或“换卡”业务,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为确保正常通信,4G UIM卡需配备支持中国电信4G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使用。

6、套餐使用期间,客户办理套餐变更、手机拆机、停机保号、过户的,均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套餐(含可选包)终止。

7、因终端设备导致移动业务无法继续使用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费用。

8、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移动无线上网时，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无法上网，敬请谅解。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